附件

沈阳化工大学赋权改革典型经验

  **----“协议确权、转化变更”模式**

一、总体情况

沈阳化工大学被纳入赋权试点单位以来，深入推进落实试点任务，优化顶层设计，健全赋权改革组织协调机制，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赋权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赋权改革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赋权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赋权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赋权负面清单等制度文件，形成了学校赋权工作的制度体系；建立“协议确权、转化变更”模式，有效调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提升转化效率；完善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提升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减少科研人员（团队）取得成果转化收益的流程，赋权试点有关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

1. 具体做法

（一）健全赋权改革组织协调机制。学校赋权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学校副职领导担任副组长，校内科研院、资产处、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科技园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赋权工作组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科研院院长担任副组长，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副职负责科研工作同志担任组员。学校赋权工作领导小组和赋权工作组均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相关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院，办公室主任由科研院院长兼任。

 （二）加强赋权改革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成立学校赋权工作领导小组和赋权工作组的通知》（化大委发〔2021〕24号、化大委发〔2022〕61号）和《学校赋权工作方案》（化大委发〔2021〕25号），印发赋权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赋权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可赋权成果清单、赋权负面清单等系列制度文件，同时修订了横向、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出台了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和派驻学校全资或参股企业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认定办法等配套文件，形成了学校赋权工作的制度体系。

（三）建立“协议确权、转化变更”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以协议约定权属比例，设置权属变更过渡期，即通过赋权协议约定成果所有权人（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成果权属比例，如果该成果3年内进行转化的，双方按照赋权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协议，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权属变更；3年内未进行转化的，只依据赋权协议约定赋权比例，暂不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权属变更。赋权协议签署3年后成果仍未转化的，若成果完成人（团队）选择继续履行赋权协议、持有相应比例的成果所有权，则双方进行权属变更，成果所有权由学校单独所有变为双方共同所有；若成果完成人（团队）放弃持有成果所有权，则赋权协议废止，该成果继续由学校单独所有。通过实施“协议确权、转化变更”模式，给科研人员吃下“定心丸”，降低了成果转化费用成本、减少了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次数、避免了成果被赋权后依然闲置、不能转化，有效调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

三、取得成效

一是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显著提升。截止目前，共实现赋权成果转化51项，其中转让许可和合作开发合同金额1553万元、到账860万元，作价入股金额27273万元。

二是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有效健全。2021年12月、2022年2月分两批将108项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团队）。由原先将80%的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给科研人员（团队），提升为将90%的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团队）。提升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减少了科研人员（团队）取得成果转化收益的流程。此外，明确了从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技术经理人。

三是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在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加强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先后获评辽宁省技术转移中心、沈阳市技术转移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A类基地。目前，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拥有技术经理人6人，专业化队伍建设取得较好成效。